

桃園市政府員工借用宿舍積分表

申借 主管職務宿舍

員工職務宿舍

記點標準		配點	積分	說明
職 務 (A)	一級主管	5點		
	二級主管	3點		
	非主管職	1點		
官 等 (B)	簡任	5點		
	薦任	3點		
	委任	1點		
年 資 (C)	10年以上	1點		
	7-10年	2點		
	5-7年	3點		
	3-5年	4點		
	未滿3年	5點		
最近1年考績(核)(D)		甲等3點		
		乙等1點		
本 人 及 配 偶 無 自 有 住 宅 (E)	無自有住宅	5點		
	有自有住宅 距離	71公里以上	5點	
		31~70公里	3點	
		11~30公里	1點	
身 心 障 礙 (F)	是	1點		
	否	0點		
眷 口 數 (G)	有眷積點	各10點		有眷指本人及配偶 本欄合計最高不得超過35點
	扶養親屬	每口3點		
總積分				
申 請 人 (簽章)		服 務 機 關 人 事 核 章		服 務 機 關 主 管 核 章
備註：				
1、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宿舍管理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提出)、年資證明影本、考績通知書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1份。				
2、主管職務宿舍之積分為：A+B+C+D+E+F+G，員工職務宿舍之積分為：A+B+C+D+E+F				